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 湘电

编号：2020 临-12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之孙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
- 涉案的金额：17061545.16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且湘电上海国贸将依法提起上诉，因此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确定。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上海国贸”）系国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针对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务”）与湘电上海国贸、国贸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公司已于2019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之孙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 临-046）。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19）闽0206民初7836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金额（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2019) 闽 0206 民初 7836 号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17061545.16	一审已经送达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尚未生效
	合计					17061545.16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与理由及诉讼请求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煜斌，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赖健斌，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梁衍清，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亦军，执行董事

被告：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奇，职务执行董事

以上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曹进波，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律师

以上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瞿铭希，男，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员工

(2) **案件审理：**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受理本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下达一审民事判决书。

(3) **案件基本情况：**根据厦门港务提交的起诉状中陈述，2019 年 4 月 17

日，厦门港务与湘电上海国贸签订采购木浆的《销售合同》，厦门港务支付了货款人民币 15510495.60 元，湘电上海国贸未能如期履行发货义务，厦门港务起诉湘电上海国贸返还上述货款，并以国贸公司是湘电上海国贸的唯一股东为由，要求国贸公司对湘电上海国贸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 本案诉讼请求：

- ①确认《销售合同》自法院送达本起诉状副本至湘电上海公司之日起解除；
- ②被告一立即向原告返还货款 15510495.6 元并支付相应货款利息；
- ③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551049.56 元；
- ④被告二对前述第 2、3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 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保全费、诉讼费。

三、案件进展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一审的判决内容：

一、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签订的编号 XDSH20190416XMGW 的《销售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解除。

二、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15510495.6 元。

三、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1551049.56 元。

四、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五、驳回原告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24169 元，减半收取计 62085 元，由被告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且湘电上海国贸将依法提起上诉，该判决暂不会发生法律效力，因此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确定，具体需要以二审法院的最终判决结果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19）闽 0206 民初 7836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